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份。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昊华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4年度审计范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6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47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100%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2,243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昊晨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本次划转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昊晨光将直接持有中昊晨光100%股权,中昊晨光成为中昊晨光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中昊晨光业务深度融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100%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2,243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昊晨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本次划转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昊晨光将直接持有中昊晨光100%股权,中昊晨光成为中昊晨光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四、关于审议召开昊华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二),在北京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议题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和表决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025年2月24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4年度审计范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6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47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隋国忠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计执业人员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为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累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5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时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倩,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7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因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4年度审计范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69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天职国际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5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春,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时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倩,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7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9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因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4年度审计范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69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天职国际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报告或上网文件:
 1.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快推进中昊晨光业务深度融合,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晨光”)。以下简称为“本次划转”。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100%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2,243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昊晨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昊晨光将直接持有中昊晨光100%股权,中昊晨光成为中昊晨光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划转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划转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划转管理方面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 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67876D
 3. 注册资本:110858.2093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军
 5.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工厂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工厂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技术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维修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租售(不含旅游房产);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 公司名称:中昊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24538711A
 3. 注册资本:156567.9311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海滨
 5. 经营范围: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纺织化工原料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纺织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标的
 1. 公司名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450904488C
 3. 注册资本:112498.21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曾本忠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塑料制造;新型塑料材料销售;热力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密封件制造;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饮料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设计;燃气燃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肥料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促进业务整合融合与协同发展,提高经营独立性,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报告或上网文件:
 1.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审议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书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方式”。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信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微博(http://www.nffund.com)面向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网络授权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5. 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时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6.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3月25日)下午2个工作日上午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一)表决权行使的认定
 (1)表决权行使的认定
 所有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有效授权或授权他人出具有效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关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有效授权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授权出具意见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本次基金
 1. 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182763888
 传真:(0755)182763889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公募基金:
 联系人:王莉(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交表决票,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技术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检测);制造、安装和无损检测,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维修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租售(不含旅游房产);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 公司名称:中昊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24538711A
 3. 注册资本:156567.9311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海滨
 5. 经营范围: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纺织化工原料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纺织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标的
 1. 公司名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450904488C
 3. 注册资本:112498.21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曾本忠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塑料制造;新型塑料材料销售;热力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密封件制造;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饮料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设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设计;燃气燃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肥料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促进业务整合融合与协同发展,提高经营独立性,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报告或上网文件:
 1.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审议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书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方式”。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信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微博(http://www.nffund.com)面向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网络授权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5. 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时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6.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3月25日)下午2个工作日上午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一)表决权行使的认定
 (1)表决权行使的认定
 所有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